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金逸影视”)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,348,099.86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-59,590,534.01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40,074,488.6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0,151,232.71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3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940,074,488.65 元。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3 年，受益于不确定因素影响消除，在市场放开后，随着“扩内需，促消费”政策措施持续发力，供给结构不断优化，国内消费市场整体稳步复苏，电影作为线下消费的重要场景，呈现强势复苏回暖态势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随着行业复苏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,348,099.86 元，但尚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5.3.2 条：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”，2023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940,074,488.65 元。

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

综上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